餐饮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品种为：

2、等级和质量：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在签订协议前必须提供产品的“三证”。农产品中所明示的“有机产品”、“绿色产品”、“无公害产品”等产品质量标志，乙方必须在签订协议前提供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

3、包装：

第二条　交货日期、数量及价格

供货数量：视甲方的加工、烹饪需求而定，采购时，甲方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如不能及时供货，须及时告知甲方。

供货时间：按照甲方指定时间送货。

供货价格：乙方每周报价一次，价格应低于当周市场价格，同时不得高于本市餐饮企业所购同类同等食品及食品原料价格。

供货质量与数量保证：

1、乙方所供的食品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证认可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并附有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合格证”，同时向甲方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与该产品有关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2、乙方向甲方承诺，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2）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8）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食品；

（9）无标签或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0）添加了药品的食品。

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食品，由甲、乙双方逐样过称，净重量误差范围不得超过±3﹪，如发现有不足称的，则当批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

4、验收时，如有上述乙方向甲方承诺中包含的不得提供的食品，乙方自行收回。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产品交（提）货方式：选择以下第\_\_\_\_种：

（1）乙方送货到甲方配送中心，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直送甲方门店，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到乙方仓库提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办法：按相关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对符合要求的进行收购，对不符合规定标准要求的可不予收购。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数量以交货地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3、甲方验收后，国家法定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检查或化验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交付货物不合格。

4、货款结算办法：选择以下第\_\_\_种：

（1）乙方产品交货后，甲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凭交货地验收单据及送货凭证向乙方支付货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2）双方约定每月5日开始上一个月货款对账（遇法定休息日顺延），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送货凭证及验收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送货凭证及验收单据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到乙方指定账户。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款结算不及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产品交货后，甲方凭交货地验收单据及送货凭证立即向乙方支付现金。

（4）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日内预付单次订单总额的\_\_\_%，发货前支付单次订单总额的\_\_\_\_%，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第四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交售的产品中掺杂作假，以次充好，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10%违约金。

2、乙方在合同约定交货期间违约不向甲方交货或交货量不足该批订单量90%的，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总值10%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支付超出违约金之外的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足量供货的，需提前3天通知甲方，否则按违约论处。

3、因乙方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总值10%作为违约金。

4、凡乙方提供的产品，虽然甲方验收合格但国家法定机构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万元作为违约金，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引起的一切责任。

5、乙方不得有任何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万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乙方有本条各款违约行为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甲方主张损失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律师费、交通费、查档复印等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履行中违约无故拒收的，应偿付乙方该批货款总值1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2、由甲方提货的产品，经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或未提货的，应向乙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1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甲方超出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的，应按当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超出期限的利息补偿。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做出书面回复，逾期不回复的，即视为同意变更或解除。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1、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_\_\_\_\_\_\_\_\_天之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2、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_\_\_\_\_\_\_\_\_天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充抵。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交\_\_\_\_\_\_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_年\_\_\_\_月\_\_\_\_日